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官喜俊、朱丽萍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官喜俊、朱丽萍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官喜俊、朱丽萍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向兵、潘宇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官喜俊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朱丽萍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官喜俊、朱丽萍辞

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官喜俊、朱丽萍辞去上述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公司股东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官喜俊、朱丽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官喜俊、朱丽萍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完成相关工作交接。

官喜俊、朱丽萍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官喜俊、朱丽萍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刘向兵、潘宇英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向兵、潘宇英（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刘向兵、潘宇英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独立董事后，潘宇英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刘向兵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兵，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潘宇英，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曾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向兵、潘宇英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